

证券代码：831204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9,553,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5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如是，请说明关系*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10%以上股份*	是否为发行上市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如是，请说明关系*	是否为发行上市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如是，请说明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0/6/18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占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股东所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陈王保	是	否	是	是	是	董事长、总经理	17,963,400	13,472,550	4,490,850	4.7511%	2020年6月19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0
2	陈方明	否	是	否	否	否	董事	2,566,200	1,924,650	641,550	0.6787%	2020年6月19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	0

											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3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无	54,600,181	34,900,320	19,699,861	20.8415%	2020年6月19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0
4	合肥保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无	9,227,432	0	9,227,432	9.7622%	2020年6月19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0

5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5,494,071	0	5,494,071	5.8125%	日。 2020年6月19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6月19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指南》第十二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亲属是指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次限售股东均适用于以上规则。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1,012	0.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0,529,600	21.72%
	2、个人或基金	4,500,000	4.76%
	3、其他法人	69,321,684	73.34%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4,351,284	99.82%
总股本		94,522,296	100%

五、 其它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